

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80號

03 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債務人 顏鈺玲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  
11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  
12 五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  
13 當月計付新臺幣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壹仟  
14 貳佰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  
15 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17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  
18 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23 ④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26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27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  
28 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  
29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02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03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04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05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06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07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8 廉另行聲請。